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光明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光明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9.54962万元，资产总额为73.19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31日

